

借款契約書
(勞工紓困貸款專用)

線上簽署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認證方式	
借款人			
身分證字號			
電子郵件			
借款契約書寄送地			
借款人茲向玉山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勞工紓困貸款，雙方約定遵守下列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本借款契約書內容，且已充分瞭解，並以簽訂本借款契約書之簽署行為，同時為審閱完成之確認。			
借款金額(新臺幣)		動用方式	一次動用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按月攤還本息
申貸方案與借款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制清償期間	借款人得隨時償還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1. 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目前為年息_____%),加碼年息_____% ,即以年息_____%機動計息,並同意隨郵匯局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同時調整。 2. 自撥款日起12個月內之利息由勞動部補貼,補貼期間改依零利率計息;補貼期限屆滿或政府機關停止補貼時,恢復按原利率計息,借款人應負擔全部利息,餘依原利率約款。 3. 本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__% ,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貸款費用及信保費	元		
寬限期	自撥款日起 個月(寬限期),按月於每月 日付息免攤還本金,期滿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完畢。		
信保基金保證	本借款如移送信保基金保證,借款人同意由貴行依信保基金所定之規範,將本借款十成移送信保基金保證。		
撥入帳號			
繳款帳號			
撥款日			
每月繳款日 (備註1)			
借款起訖日			
備註	1.每月繳款日預設為撥款日之相對日,若當月無該日,則於該月月底扣款;如遇非營業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扣款。本行將於近期撥款至您指定戶頭,撥款完成將寄送簡訊通知。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 貴行得將借款人與貴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貴行經借款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借款人與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借款人。 (二) 借款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借款人,且借款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借款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借款人： 兩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借款人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利率調整通知			
(一) 貴行於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15日內將調整後之貸款利率告知借款人。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二) 前項告知方式,除可至中華郵政網站查詢外,約定另以下列借款人所指定之方式告知。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三) 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調整時,借款人得請求貴行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另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請參閱網址 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personal 。			
借款人： 請選擇利率調整通知約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銀行登入			

重要契約條款

一、費用之收取

借款人同意支付貴行貸款費用，借款人不得以借款提前清償或其他任何理由請求貴行退還貸款費用。前述所列費用均以一次收取為限。

二、加速條款

借款人對貴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

借款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對借款人收回部分借款、縮短借款期間，或視為全部到期：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 (二) 依破產法聲請和解、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三) 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 (四) 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 (五)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或受沒入、徵收其主要財產之行政處分，或因犯罪嫌疑被羈押或經起訴者。
 - (六) 借款人所提供之資料或所作之陳述虛偽不實或有所隱匿，或違反聲明書內容時。
- 借款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由貴行事先定合理期間(三日)，發出通知或催告後，始生收回部分借款、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二)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者。
 - (三) 借款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或約定用途不符者。
 - (四)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完全受償之虞者。
 - (五) 借款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註銷者。
 - (六) 前述各款外，借款人擔任第三人之保證人，第三人有未能按時清償債務之具體事實，而貴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三、線上簽署契約適用條款：(如與其他條款抵觸，本條款優先適用)

- (一) 貸款申請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 (二) 貴行及借款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三) 貴行、借款人應保存所有電子融資相關之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貴行對於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授信全數清償後五年。
- (四) 貴行及借款人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借款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 (五) 契約之交付：借款人同意本契約由貴行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銀行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項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 (六) 本服務經貴行事先同意始提供，一經線上對保即為完成線上服務之提供，屬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之情形。
- (七) 為維護借款人權益，借款人對本服務有所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向貴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
電話：0800-30-1313、(02)2182-1313 或各營業單位；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personal>。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貴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借款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借款人。

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借款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等相關法規，進行以下措施：

- (一) 貴行於發現借款人、交易相對人或交易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之時，得逕行暫時停止借款人與貴行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借款人；貴行並得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
- (二) 貴行於定期審查借款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新增業務往來關係、身分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以及疑似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借款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包括借款人之實質受益人或行使控制權之人及相關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借款人逾期仍不履行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借款人已審閱、瞭解上述重要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所載之規範事項。

其他契約條款

一、計息方式

- (一) 借款期間為一年(含)以下者，一律以 365 天為計息基礎，按日計息；超過一年者，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則採按日計息。如計息期間跨越新舊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 (二) 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三) 按月計息者，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12 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 365 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二、借款之交付及自動轉帳繳款

- (一) 貴行撥入借款人指定在貴行約定帳戶內，即視為貴行貸與款項之交付。
- (二) 借款人授權貴行得免憑借款人之存摺及取款條或支票，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貴行任一有權簽章人員簽發存款支出憑證逕自開設於貴行第一項所約定之帳戶自動轉帳取償本借款之有關債務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貸款費用、手續費、信用資訊查詢費、保險費、違約金、實行本借款債權之費用、律師費、委外催收之費用)，其處理方式悉依貴行有關之規定辦理，於全部債務清償完畢前，非經貴行同意，借款人不得任意終止、撤回或限制授權，亦不得將前開帳戶結清，並以本借款契約書為授權之證明。

三、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一) 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時，於貴行未依本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第二條主張加速條款到期前，貴行除按原借款利率計算每期應繳本金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得收取違約金。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依每期應繳本金，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 (二) 於貴行依本契約書重要契約條款第二條主張加速條款到期後，貴行按原借款利率計算未清償本金餘額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外，並得收取違約金。違約金按下列方式計收：依未清償本金餘額，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四、抵銷權之行使

借款人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加速條款規定視為到期，貴行得將借款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借款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貴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借款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且自該書面寄送時即生抵銷之效力，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借款人寄存貴行之存款經抵銷者，借款人持有之存款憑證，於抵銷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 借款人對貴行負擔數宗債務，而借款人或第三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時，應依序抵充費用、違約金、利息、本金，借款人並同意由貴行決定數宗債務抵充之先後順序。

五、貴行所有對借款人之債權，借款人同意貴行得逕自將其一部分、全部併同其擔保物權轉讓與第三人，借款人亦同意貴行得逕自將上述債權設定質權於第三人。

六、住所變更之告知

借款人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貴行，貴行之營業場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告知借款人或於貴行網頁公告。

七、管轄法院

本借款契約書以貴行總行所在地為履行地，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倘因本契約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八、委外催收之告知

- (一) 借款人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 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營業場所及網站。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借款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九、委外業務之處理

- (一) 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 (二) 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三) 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借款人權利者，借款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借款人因申請貸款提供予貴行所有相關資料，包含身分證、個人證件、工作證明、存摺、各式財力證明等，借款人同意並允諾所有填載內容及提供資料均屬真實，若貴行於貸放期間查覺其相關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加工導致與事實不符之情事，經查證確認屬實，貴行有權提前收回所有於貴行之債權，並保留相關法律追訴權。

十一、契約之交付

- (一) 本契約書正本乙式貳份，由借款人、貴行各收執壹份。
- (二) 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有關之授信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借款人願依貴行通知再立授信憑證提供貴行收執，或依據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影本、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如數承認並依約履行。

十二、貴行之服務方式

電話：0800-30-1313、(02)2182-1313 或各營業單位；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bank/personal>。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十三、貸款利率說明

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浮動計息。其中「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由中華郵政網站（網址：<https://www.post.gov.tw>）公告其內容。

十四、借款人同意遵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款」、「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暨其相關規定及公告事項，並將該等規定及公告事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前開規定或公告如有修正或變更時，借款人同意依照變更後之規定或公告辦理。

2021.06 線上版(勞工紓困貸款)

借款人已充分瞭解本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本契約條款所載之規範事項。